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1名，另增列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出缺時間
護理師 師(三)級	1. 訂定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傷患護理與緊急送醫相關事項。 4.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推動。 5. 指導辦理師生CPR及AED研習等相關活動。 6. 衛生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7.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預估缺，如出缺原因消失，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含）以上之護理科系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以下證件資料，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1. 法院公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公

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陞任之情事者，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等情事。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情事。

(六)具有衛生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能力(辦公室系統基本資訊操作)，並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應用)等軟體基本操作能力，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七)具有以下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為止：

1. 區域醫院內外科護理、加護病房或急診室臨床護理經驗。
2. 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
3.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人員。

(八)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39號)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自11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止。

(二)以網路刊登於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
- 2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s://job.gov.taipei/FrontWebSite_RWD/IndexMain.aspx
- 3 本校網站一般公告

(三)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應繳附表件：

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附件1-3，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

1. 附件1：甄選報名表(貼妥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附件2：簡歷自傳
3. 附件3及5：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黏貼報名表)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9.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10.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1. 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內容規定如下：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在職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4)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2.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或其他證書(無則免附)。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親送或郵寄紙本等方式應徵。

(二)請於115年9月2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自傳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資料供本校得直接調閱，未完成授權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完成授權後，至職缺應徵系統一點選「我要應徵」，將前開應繳附表件上傳，※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上傳前開(一)1-12項應繳附表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開附件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分機1107吳小姐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九、初、複試相關資訊：

(一)考試內容及方式：

(三)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十、錄取報到、任用：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5 年9月21日(星期一)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 個月。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者，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商調及核派，或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五)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 號)。
- (二)電話：02-28224682分機1107吳小姐
- (三)信箱：67300X@tp.edu.tw

十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初試 及複試試場規則

初試			複試		
初試日期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		複試日期	115年9月17日(星期四)	
報到	08:30-08:50	人事室報到	報到	08:30-08:50	人事室報到
筆試	09:00-09:50	筆試(超過09:05未入場，取消應試資格)	實務演練	09:00開始 (一人10分鐘)	護理實務演練
			口試	09:00開始 (一人10分鐘)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榜示	115年9月11日 (星期五)	18: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榜示	115年9月17日 (星期四)	18: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年9月14日 (星期一)	09:00至12: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	115年9月18日 (星期五)	09:00至12: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試場注意事項	一、初複試考生均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或供現場試務人員查驗。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三、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超過09:05未入場，取消應試資格。初試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均應同時繳回。 五、所需文具(2B鉛筆、橡皮擦)請自備，不得向試場內任何人借用。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十一、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二、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 |
|---|
| <p>十三、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行動電話及上述通訊器材務必關機，並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及3C設備保管袋」且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p> <p>十四、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p> <p>十五、複試演練時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十六、複試依序號時間表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p>十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p> |
|---|

附件 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座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男 ☐ 女	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貼相片處					
身分證 字號		現職機關		職 稱							
現敘官職等 及俸級		現職是否為 留職停薪期間	☐ 是 ☐ 否	辦公電話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系(科)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考 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職系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護 理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最近 5 年 考績等第	110	111	112	113	114		
證照		具 ☐ EMT、 ☐ BLS、 ☐ ACLS ☐ 全民英檢 證照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應考 人簽 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各款情形，並未具雙重國籍。 簽章： 年 月 日										

.....虛線以下由甄選單位填寫.....

審 查 欄 位	1	☐ 簡歷自傳表(附件)	7	☐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2	☐ 切結書(附件)	8	☐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9	☐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4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必要)	10	☐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5	☐ 護理師證書影本(必要)	11	☐ 其他:	
	6	☐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要)	12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	
到考情形		☐ 到考 ☐ 未到考		監試人員	

附件 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
簡歷自傳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學經歷：	
二、報考動機：	
三、學校護理工作理念與願景、自我工作期許：	
四、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五、結語：	

(可自行延長)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5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 4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座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請勾選)		複 查 結 果 (由本校填寫)
☐ 初試	☐ 筆試		
☐ 複試	☐ 實務演練 ☐ 口試		

申請書送交時間：(1)初試複查：115 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期間。

(2)複試複查：115 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期間。

※ 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護理師甄選個人 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校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4.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書面文件及函覆。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